

測謊及指認瑕疵，23 年冤案再審無罪定讞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男子吳○峰被訴在民國 88 年間，持西瓜刀令被害人張女交出財物，涉嫌強盜案件，經員警以吳○峰單一相片提供給被害人張女及目擊證人謝女指認後，就鎖定吳○峰是搶匪，經檢察官起訴，第一審地方法院雖判吳○峰無罪，但上訴後卻改判有罪，處 5 年有期徒刑。

案經監察院調查，有兩點重大發現。第一點，本案測謊圖譜中膚電反應（GSR）的紅色曲線，斷裂處似有以徒手繪製藍線接續，並非都由測謊儀器產出曲線的瑕疵；第二點，監察院調查發現，員警提供吳○峰單一照片讓張女、謝女指認，有嚴重誤導之嫌。監察院爰提出調查報告，建請法務部研提再審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針對監察院所提第一點瑕疵，法務部回應，可能是因為謊儀器指針的噴頭阻塞，或者是墨水乾枯而未呈現出曲線，故研判鑑定人以手工筆墨填補，方便判讀，而無法構成再審要件；針對第二點瑕疵，法務部表示，張女、謝女在偵查、審理程序中已多次指認吳○峰，因此她們的指證供述，可以作為本案的證據。

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監察院調查報告所指測謊瑕疵為由，准許開始再審，並且判決吳○峰無罪，檢察官不服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駁回。按 110 年度再字第 11 號再審判決，認定本案測謊鑑定存在明顯的重大瑕疵；判決理由中也指出張女的指認，有許多矛盾，且受到員警單獨指認與一對一指認的既定刻板印象影響，故不具有可信性。吳○峰終獲無罪定讞，監察院對於再審法院排除有瑕疵的測謊鑑定及指認程序，落實司法守護正義與人權，深表肯定。